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 2305

MICROTEK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六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選舉事項 ---------- 6

其他議案 ---------- 7

臨時動議 ---------- 7

散會 ---------- 7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 11

三、公司章程 ---------- 2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五、董事選舉辦法 ---------- 36

六、董、監事持股情形 ---------- 38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開會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選舉事項

六、　其他議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六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許董事長正勳

五、主席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八、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暨獨立董事。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11 ~ 26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

全 友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虧撥補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美文

監察人：徐豐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 3,156 萬，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尚有虧損，故不予分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竣事。

(三)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 11 – 26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五年度決算，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重編報表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634,897,814 元，加計本期盈餘 16,002,248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3,275,182)元，尚有虧損 622,170,748 元，留待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再彌補之。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重編後)		(634,897,814)
本期稅後盈餘	16,002,24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75,182)	
待彌補虧損		(622,170,7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暨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立董事 9 人。

(二)第十四屆董事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之。

(三)第十五屆董事應選 9 人，包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106 年 5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審查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學經歷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106.3.19)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許正勳	10,184,091	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全友電腦董事長	
2	王美文	15,279,775	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全友電腦監察人	
3	伯光企業法人代表 Clark Bob Hsu	35,984,279	Master of Anderson School at UCLA	
4	伯光企業法人代表 吳金來	35,984,279	南加州大電機碩士/全友電腦研發副總經理	
5	新友科技法人代表 劉謙儒	2,934,365	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全友電腦財務長	
6	新友科技法人代表 謝靜慧	2,934,365	密蘇里大學公關碩士/全友電腦行銷業務　副總經理	
7	周志浩	-	Master of Armstrong college/全友電腦美國子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8	王興隆	-	杜蘭大學企管碩士/國喬電腦董事長	獨立董事
9	張偉禮	19,772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碩士/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計劃專業執行長	獨立董事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 提請公決。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對其兼任之業務，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此選任董事兼任其他競業公司職務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許正勳董事	1. Next Top International Ltd.公司、Go Top Investment Ltd.公司、香港中南自動化有限公司公司之董事。 2. 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美文董事	1.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晶數碼有限公司、全友電腦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謙儒董事	1. Next Top International Ltd.公司、Go Top Investment Ltd.公司、香港中南自動化有限公司、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晶數碼有限公司、全友電腦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之董事。 2. 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謝靜慧董事	1.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晶數碼有限公司、全友電腦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之董事。 2.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晶數碼有限公司、全友電腦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上海中晶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晶彩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全友電腦公司一〇五年營收為 7.1 億元，較前一年營收減少 9,404 萬元，毛利率 35%，較前一年之 38%下降，費用 3.65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營業淨損 1 億 1,611 萬元，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600 萬元。

一、一〇五年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重編後）	105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09,073	715,031	(12%)
營業毛利	303,594	248,956	(18%)
營業費用	379,155	365,072	(4%)
營業(損)益	(75,561)	(116,116)	5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8,013	149,371	8%
稅前淨利	62,452	33,255	(47%)
所得稅	36,064	12,216	(66%)
稅後淨利	26,388	21,039	(20%)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23,267	16,002	(3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重編後）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3,831)	515,566	809,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0,771	(470,516)	(1,431,2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918)	(365,707)	(240,789)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4 度(重編後)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2	1.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	2.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7)	(5.65)
	稅前純益	3.04	1.62
純益率(%)		3.26	2.94
當期每股盈餘(元)		0.11	0.08

（五）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1.開發高速影像控制晶片，強化掃描速度及性能。

2. 展新一代影像擷取控制架構，導入即時硬體壓縮等影像處理能力，具備 stand-alone、網路掃描設備等功能。
3. 持續研發大型圖檔掃描設備，開發新型掃描架構，擴展不同應用領域。
4. 開發更具成本優勢、高性價比，並且符合工業應用之高速、高解析的掃描取像模組，可應用於各種工業等級的自動影像檢測需求。
5. 開發生技數位化軟硬體智能解決方案、統合資料庫儲存、檢索功能。
6. 精進高分辨率、高精密生物醫療影像設備，整合軟體管理系統，輔助醫療專業人員更精準判讀分析醫療影像。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全力推廣產品的銷售，作為企業經營的首要任務。
2. 發展新核心技術，使未來產品更上一層樓。
3. 加強包含企業及學術機構的對外合作。
4. 加強應用產品的推廣，期望可以達總營收的 40%以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〇五年全友在影像應用產品的營收已佔掃瞄器營收的 28%，呈現逐年穩健成長的趨勢;在應用產品的加持下，高毛利產品比重持續提升。其中醫療影像在中國市場、生技產品在歐美市場、大尺寸產品在產業加工的應用，都有穩定的銷售與口碑。尤其是生技產品屢屢獲得美國 Science 公信雜誌的肯定，也順利獲得歐美大廠的訂單，預估業績也可呈現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遵行創新、品質、交期、成本、服務等經營信念。
2. 力行產品精進計劃：優化功能、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穩定度。
3. 以傳統的掃描產品為基礎，以應用產品為主力，在不同產業找尋專業、專責的合作夥伴，建立各地的經銷網路，提供在地優質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公司的發展以及轉型需求，全友已分別成立了生技、大尺寸應用，以及光源實驗室，如今成果已慢慢彰顯，尤其是在生技以及大尺寸應用方面，結合不同產業的需求，不只產品本身穩定度大大提升，還提供了專業的軟體、應用以及解決方案，充份做到深度與廣度兼具。值得一提的是，全友在生技應用方面，除了積極參與國、內外生技類的專業展會與研習會，將產品帶進國際舞台，亦與國內的指標性大學生技相關科系合作，開發標本專用掃描系統，從制定系統的標準流程到操作，皆能達到甚至超越國際級的水準，並且讓使用單位順利縮減人力，以及達到資訊共享的訴求，如今此系統已可以廣泛應用於各大動植物標本館。而在與全球生技大廠的合作專案中，不管是在技術創新、品質、交期都獲得大廠滿分評比的肯定，實屬不易。

為了能夠保護這些研發成果，全友亦委託專人了解各地對於應用產品

的法規認證、進出口以及專利申請事宜，以確保這些研發成果可以在各地開花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子公司全友電腦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與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簽訂之協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05基秘字第0000000357號函，檢視資產整體處分日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認列收入，將處分土地使用權收入人民幣58,312千元(約台幣296百萬元)之認列時點從民國一〇四年十月遞延至實際處分日，因此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取得庫齡報表並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占合併財務報告總資產甚為重大，後續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資訊進行價值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合併公司委任專業估價機構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委任專業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評估前述合併公司委任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就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市場資訊，複核其允當性；合併公司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六)所述，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因條件俱足而變更部分不動產之持有意圖，並將該不動產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其用途變更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稅後淨額)計438,795千元認列為其他權益－重估增值，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持股比例100%認列為該公司之其他權益。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3,372	13	779,76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04,253	7	562,716	18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515,060	18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031	2	94,377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09,069	7	252,38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45,935	2	122,39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623	1	15,600	-
		1,419,343	50	1,827,233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42	-	4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65,925	21	487,145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618,383	22	673,709	22
1805	商譽(附註六(十))	49,854	2	49,85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2,994	1	11,73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10,531	-	14,60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	110,334	4	62,94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0	-	3,237	-
		1,390,573	50	1,303,675	42
	資產總計	**$ 2,809,916**	**100**	**3,130,908**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114,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	-	249,673	8
2170	應付帳款	61,397	2	51,385	2
2200	應付費用(附註七)	60,793	2	58,9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7	-	2,484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二))	760,742	27	608,880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795	2	39,979	1
		927,124	33	1,125,381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8,599	4	117,08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4	-	4,045	-
		109,553	4	121,131	4
	負債總計	1,036,677	37	1,246,512	40
	權益(附註六(十六))：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2,056,608	73	2,056,608	66
3300	累積虧損	(622,171)	(22)	(634,898)	(20)
3400	其他權益	354,354	13	480,242	15
3500	庫藏股票	(49,781)	(2)	(49,781)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39,010	62	1,852,171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34,229	1	32,225	1
	權益總計	1,773,239	63	1,884,396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9,916**	**100**	**3,130,90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715,031	100	809,07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66,075	65	505,479	62
	營業毛利	248,956	35	303,594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6,494	18	140,062	18
6200	管理費用	139,996	19	146,50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582	14	92,585	12
		365,072	51	379,155	48
	營業淨損	(116,116)	(16)	(75,56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729	2	9,885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三))	75,053	10	70,887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63,354	9	65,757	8
7510	利息費用	(2,765)	-	(8,516)	(1)
		149,371	21	138,013	17
7900	稅前淨利	33,255	5	62,45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2,216	2	36,064	4
	本期淨利	21,039	3	26,38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946)	(1)	(4,027)	-
8322	重估增值(附註六(八))	-	-	516,229	64
8349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71	-	(76,749)	(10)
		(3,275)	(1)	435,453	5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303)	(22)	(12,48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074)	(2)
8399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5,382	4	3,480	-
		(128,921)	(18)	(23,08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2,196)	(19)	412,371	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157)**	**(16)**	**438,759**	**5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02	2	23,26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37	1	3,121	-
		$ 21,039	**3**	**26,38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161)	(16)	435,726	5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4	-	3,033	-
		$ (111,157)	**(16)**	**438,759**	**5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0.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6,608	(654,823)	52,998	11,443	-	64,441	(49,781)	1,416,445	29,192	1,445,637
本期淨利(重編後)	-	23,267	-	-	-	-	-	23,267	3,121	26,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3,342)	(11,551)	(11,443)	438,795	415,801	-	412,459	(88)	412,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19,925	(11,551)	(11,443)	438,795	415,801	-	435,726	3,033	438,75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056,608	(634,898)	41,447	-	438,795	480,242	(49,781)	1,852,171	32,225	1,884,396
本期淨利	-	16,002	-	-	-	-	-	16,002	5,037	21,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275)	(125,888)	-	-	(125,888)	-	(129,163)	(3,033)	(132,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27	(125,888)	-	-	(125,888)	-	(113,161)	2,004	(111,15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6,608	(622,171)	(84,441)	-	438,795	354,354	(49,781)	1,739,010	34,229	1,773,2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55	62,452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3,729)	(9,885)
利息費用	2,765	8,5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73,370	78,066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13	20,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17	1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1,00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819)	(8,06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4,079	3,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8,463	(325,0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618	(23,060)
存貨	27,126	(8,843)
其他營業資產	(19,510)	6,812
應付帳款	10,012	(30,876)
其他營業負債	(8,046)	7,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28,514	(238,795)
收取利息	7,744	6,773
支付利息	(2,847)	(8,852)
支付所得稅	(16,898)	(52,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6,513	(293,8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45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	1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981)	(52,555)
預收房地款增加	218,960	583,24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59,8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7)	(3,15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6,763)	-
與投資活動有關之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0,310	402,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1,463)	960,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4,000)	(378,7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9,673)	249,67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34)	4,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707)	(124,9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5,735)	(5,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6,392)	536,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764	243,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372	779,7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述，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子公司全友電腦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與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簽訂之協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05基秘字第0000000357號函，檢視資產整體處分日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認列收入，將處分土地使用權收入人民幣58,312千元(約台幣296百萬元)之認列時點從民國一〇四年十月遞延至實際處分日，因此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投資子公司金額占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1%且金額係屬重大，且其中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佔權益法投資金額42%，為最重要資產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並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合理性，該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評估過程中使用之假設合理性及該鑑價師之資格獨立性，及存貨評價相關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取得庫齡報表並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illegible]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illegible]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886	5	448,678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348	-	9,739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二)及七)	12,229	1	5,89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0,983	2	36,98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28	-	5,243	-
		142,174	8	506,536	2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42	-	4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518,395	83	1,676,078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6,586	7	131,18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2,072	1	11,73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九))	10,531	1	14,6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	-	567	-
		1,668,243	92	1,834,618	79
	資產總計	$ 1,810,417	100	2,341,154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114,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249,673	11
2170	應付帳款	1,969	-	1,257	-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9,611	-	12,0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607	2	26,196	1
		48,187	2	403,182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0,936	1	39,65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4	-	4,04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1,330	-	42,104	2
		23,220	1	85,801	4
	負債總計	71,407	3	488,983	21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2,056,608	114	2,056,608	88
3300	累積虧損	(622,171)	(34)	(634,898)	(27)
3400	其他權益	354,354	20	480,242	20
3500	庫藏股票	(49,781)	(3)	(49,781)	(2)
	權益總計	1,739,010	97	1,852,171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0,417	100	2,341,15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4年度(重編後)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 153,282	100	207,86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3,666	48	117,954	57
		79,616	52	89,915	4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附註七)	(10,339)	(7)	(3,724)	(2)
	營業毛利	89,955	59	93,639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625	16	23,734	1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51,189	34	54,563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76	44	63,415	31
		143,790	94	141,712	68
	營業淨損	(53,835)	(35)	(48,07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47	1	629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八))	15,522	10	14,764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六(五))	69,200	45	31,580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七)	2,190	1	55,611	27
7510	利息費用	(2,765)	(2)	(8,357)	(4)
		85,394	55	94,227	45
7900	**稅前淨利**	31,559	20	46,15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15,557	10	22,887	11
8200	**本期淨利**	16,002	10	23,26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3,946)	(2)	(4,027)	(2)
83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重估增值(附註六(五))	-	-	516,229	248
8349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671	-	(76,749)	(37)
		(3,275)	(2)	435,453	20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270)	(99)	(12,400)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074)	(7)
8399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5,382	17	3,480	2
		(125,888)	(82)	(22,994)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163)	(84)	412,459	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161)**	**(74)**	**435,726**	**20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0.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6,608	(654,823)	52,998	11,443	-	64,441	(49,781)	1,416,445
本期淨利(重編後)	-	23,267	-	-	-	-	-	23,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3,342)	(11,551)	(11,443)	438,795	415,801	-	412,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19,925	(11,551)	(11,443)	438,795	415,801	-	435,72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056,608	(634,898)	41,447	-	438,795	480,242	(49,781)	1,852,171
本期淨利	-	16,002	-	-	-	-	-	16,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275)	(125,888)	-	-	(125,888)	-	(129,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27	(125,888)	-	-	(125,888)	-	(113,16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6,608**	**(622,171)**	**(84,441)**	**-**	**438,795**	**354,354**	**(49,781)**	**1,739,0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59	46,15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247)	(629)
利息費用	2,765	8,357
折舊費用	9,120	8,79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3	16,971
子公司清算利益	-	(7,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9,200)	(31,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40)	(19,1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1,0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	(10,339)	(3,72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淨額	-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944)	40,923
存貨減少(增加)	3,556	(10,75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251)	2,336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1,733)	(21,59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7,401	2,4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810)	9,762
收取利息	1,280	594
支付利息	(2,520)	(8,693)
支付所得稅	(8,557)	(37,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07)	(35,7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453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89,8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8)	(4,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8	(1,808)
收取之股利	56,118	342,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88	557,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4,000)	(36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9,673)	249,6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673)	(111,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0,792)	409,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678	39,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86**	**448,6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微電腦，微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裝置的設計製造、銷售及諮詢業務。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工業用精密機械數值控制及重量處理機的設計及製造。

三、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中文電腦及資料處理系統的設計及製造。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諮詢及技術服務。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數據傳輸、影像傳真機等通信電子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六、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中英文資料處理設備、電腦工作站等工商業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工業自動化之代客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自動化機械工業用數值控制器，數值控制工具機，機器人及馬達控制器之研究開發、設計測試、生產及銷售。

十、CC01090 電池製造業。(限區外使用)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醫療影像之擷取及數位化器材之軟硬體研發及製造。

十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影像擷取及投射所需之光學儀器軟硬體之製造。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醫療影像之擷取及數位化相關器材之批發。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醫療影像之擷取及數位化相關器材之零售。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 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五條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該會議之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第十七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畫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第一級主管人員之任免。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 廿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五 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廿五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獲利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後之獲利，得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後，以不超過前項獲利之百分之三發放董事酬勞。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當年盈餘，依以下順序辦理：

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一至四款辦理後，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第廿七條之一　前條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撥充資本，授權董事會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第廿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得考量股東利益及財務、業務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原則上以現金股利為優先，倘本公司可分配之每股盈餘超過二元時，適度酌予配發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1 月 4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7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2 月 25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6 月 30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5 月 25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6 月 29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5 月 19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8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4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3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5 月 25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4 月 1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經股東會議議決後實施。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　正　勳

附件四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股東提出臨時動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

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人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立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五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章節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以致不符相關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列印選舉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四、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所載應選舉名額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 股

(二)截至基準日止董監事持股數：106 年 3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許正勳	10,184,091
董　事	伯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lark Bob Hsu、吳金來	35,984,279
董　事	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謙儒、謝靜慧	2,934,365
合　計		49,102,735
監察人	王美文	15,279,775
監察人	徐豐山	1,968
合　計		15,281,743

(三)本公司董、監事持股已達法定最低持股股數規定。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正勳

MICROTEK

MICROTEK
SCAN THE WORLD